下簡稱OTOP)一鄉鎮一特產政策,結合認證之商家規劃包裝套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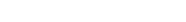
- (4) 導入電子科技於套票之運用或發行電子票證。
- 2、擴大公共運輸路網,串連景點最後一哩路:以「台灣好行」路線為主幹,整合週邊在地多元公共運具(如地區客運路線、街車及自行車等),擴大以搭乘公共運具旅遊之路網範圍,並串連景點最後一哩路,以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出遊之意願。
- 3、友善(無障礙)旅遊:為提升「台灣好行」路線之無障礙化,每條路線都應具備無障礙車輛(如因特殊情況未能開行,請檢具邀集公路主管機關會勘紀錄報局,並協調客運業者提供发善運具預約服務);另協調客運業者提供無障礙車輛多元預約機制(包括語音、紙本或線上預約等方式),相關無障礙班車資訊,請於本局「台灣好行」官網露出,路線無障礙化列為未來路線檢討之參考依據。
- 4、加強旅遊安全宣導;製作提醒乘客繫安全帶貼紙(含中、 英、日、韓等多語版)張貼於車上,並轉知客運業者廣 播提醒乘客應繫安全帶列入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加強 教育訓練。
- 5、推動行動支付: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暑期推動「持電子 票證搭乘台灣好行優惠」活動,提供遊客在路線周邊可 使用行動支付之合作商家至少5家,以提高遊客出遊之 便利性。
- 6、構思節慶活動期間營運及管制作為:主要景點節慶活動 時管制小客車通行、假日提高停車費率,並積極推動各 路線周邊旅宿業、餐飲業及相關產業網站露出台灣好行 之各類訊息或連結台灣好行官網。

(二)持續推動工作



- 1、跨域行銷:為擴大行銷管道,請加強機關內部橫向聯繫, 共同推廣搭乘公共運輸旅遊,並朝跨域合作方式,結合 其他部會或局處(如教育、農業、文化、客家、原住民 等單位)資源或相關產業共同推廣。
- 2、路線查核及客訴處理:請持續並加強查核各路線服務品質(如駕駛服務態度提昇、班次準點…等);另請依「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路線查核暨旅客問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相關查核及客服,並至「台灣好行」官網後臺(http://www.taiwantrip.com.tw/admin/buslogin/)填報相關資料,以利了解各路線問題並進行改善。
- 3、永續經營:請持續與營運業者研議路線最適營運模式, 俾提升營運整體效益。
- 4、績效指標:配合「台灣好行」績效指標值(KPI)達成搭乘人數年平均成長%之目標。
- 5、資訊異動:請各路線於本局官網維護路線服務資訊正確性,倘有資訊異動,務請提前通知本局官網,俾公告旅客問知。
- 6、統計彙報:請持續配合於每月10日前按月統計搭乘人次、 套票銷售數量及旅客問題處理件數,並請至本局旅運系 統線上填報資料(https://transport.taiwan.net.tw/ Travel/Login.aspx)。
- 7、為維護台灣好行整體品牌形象,請轉知客運業者不得以 非經塗裝車輛營運本案相關路線,倘有臨時調度車輛, 請以臨時性標誌標識(如磁鐵等)標示,本項目將列為 本年度重點考核項目。
- 8、旅遊指引設施友善性:檢視並加強站點整體型站牌設置(須含QRCODE連結公車動態資訊)、聯外場站轉乘指標系 統及旅客導引標誌設計(建置至少含中、英、日、韓等

第3頁 共5頁



多語版本)

- 9、強化第一線外語服務:請於車上設置英、日、韓文簡易 說明牌(外文簡易字卡),適時引導外國遊客如何付費(刷卡、投現或購買套票等),請協助客運業者加強駕駛 及第一線服務人員之訓練,並於車上張貼0800011765免 付費外語旅遊諮詢專線,提醒國外旅客善加使用。
- 10、其他:新闢路線部分,請依「台灣好行」統一識別系 統辦理車體彩繪、站牌設計作業、轉乘指標及旅客導 引標示;尚未完成整體VI識別系統更新及建置至少中、 英文語版車內E化導覽解說服務及站名撥報器之路線, 請納入本年度計畫辦理。
- 四、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依「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入選計畫執行規定切實辦理,至遲應於108年12月15日前報本局核銷(撥款)。
 - (一)為積極推動「台灣好行」套票規劃,請依前開108年度重點工作說明,完成包裝至少1套適用國民旅遊卡、「小鎮漫遊年」、或是經濟部OTOP認證商家台灣好行套票,始得於請領第1期「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事項費用」補助款。
 - (二)請於計畫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 2、納入預算證明。
 -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 (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申請總計畫最後一期款項時檢附)。
 - 5、「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成果檢核



表。

- 6、辦理進度表、請款明細表。
- 7、計畫成效報告1式3份及電子檔案(請以WORD格式提供)1份。
- (三)計畫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 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 攤表向各機關申報全額道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 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 費。
- 五、本案請配合於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品牌 logo另請於摺頁、平面廣告、電視廣告、網路、廣播及各類 型宣導品加註「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分攤配合)廣告」。 六、檢附「108年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入選計畫執行規定、
 -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總經費分攤表、請款明細表、辦理進度 表、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成果檢核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5506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3E 11A	下战日本 0 日本 1 八八州 目
類別	保安編號 5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府觀旅字第1080421478號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88府城巡迴線及99安平台江線」計畫,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費用計新台幣200萬元整,為配合補助規定期程,擬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3 月 8 日觀旅字第 1085000360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 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說	三、本案相關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度台灣好行服 務升級計畫-88 府城巡迴線及 99 安平台江線」計畫新 台幣 588 萬 8,500 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 1,057 萬 4,577
明	元之 55.69%;其中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費用計 200 萬元整、營運虧損補貼經費 388 萬 8,500 元整 【88 府城巡迴線 289 萬 8,500 元整、99 安平台江線99 萬元】)。因本案核定經費未及納入本局 108 年度預算,擬先行辦理墊付,並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2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 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王聖捷

聯絡電話: 04-23312688#122

傳真: 04-23323357

電子信箱: francis@tbroc.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850003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府辦理108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88府城巡迴線、99 安平台江線,函請補助經費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復貴府107年12月28日府觀旅字第1071472281號函。
-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下同)588萬8,500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1,057萬4,577元之55,69%;其中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費用計200萬元整、營運虧損補貼經費388萬8,500元整【88府城巡迴線289萬8,500元整、99安平台江線99萬元】)



- 三、108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年度推動工作詳列如下, 請配合辦理,本局將列入年度考核重點,並請將執行成果納 入計畫成效報告。
 - (一)108年度重點工作

1、套票規劃:

- (1)規劃適用國民旅遊卡之台灣好行路線或區域型套票, 並擴大與其他類型運具整合(含陸、海、空運),依 旅客需求建置訂位系統。
- (2)配合本局「2019小鎮漫遊年」旅遊主軸規劃包裝台灣 好行路線或區域型套票。
- (3)配合經濟部輔導推動「One Town One Product」(以

下簡稱OTOP)一鄉鎮一特產政策,結合認證之商家規劃包裝套票。

- (4)導入電子科技於套票之運用或發行電子票證。
- 2、擴大公共運輸路網,串連景點最後一哩路:以「台灣好行」路線為主幹,整合週邊在地多元公共運具(如地區客運路線、街車及自行車等),擴大以搭乘公共運具旅遊之路網範圍,並串連景點最後一哩路,以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出遊之意願。
- 3、友善(無障礙)旅遊:為提升「台灣好行」路線之無障 礙化,每條路線都應具備無障礙車輛(如因特殊情況未 能開行,請檢具邀集公路主管機關會勘紀錄報局,並 協調客運業者提供发善運具預約服務);另協調客運業 者提供無障礙車輛多元預約機制(包括語音、紙本或線 上預約等方式),相關無障礙班車資訊,請於本局「台 灣好行」官網露出;路線無障礙化列為未來路線檢討之 參考依據。
- 4、加強旅遊安全宣導;製作提醒乘客繫安全帶貼紙(含中、 英、日、韓等多語版)張貼於車上,並轉知客運業者廣 播提醒乘客應繫安全帶列入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加強 教育訓練。
- 5、推動行動支付: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暑期推動「持電子 票證搭乘台灣好行優惠」活動,提供遊客在路線周邊可 使用行動支付之合作商家至少5家,以提高遊客出遊之 便利性。
- 6、構思節慶活動期間營運及管制作為:主要景點節慶活動 時管制小客車通行、假日提高停車費率,並積極推動各 路線周邊旅宿業、餐飲業及相關產業網站露出台灣好行 之各類訊息或連結台灣好行官網。

(二)持續推動工作



- 1、跨域行銷:為擴大行銷管道,請加強機關內部橫向聯繫, 共同推廣搭乘公共運輸旅遊,並朝跨域合作方式,結合 其他部會或局處(如教育、農業、文化、客家、原住民 等單位)資源或相關產業共同推廣。
- 2、路線查核及客訴處理:請持續並加強查核各路線服務品質(如駕駛服務態度提昇、班次準點…等);另請依「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路線查核暨旅客問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相關查核及客服,並至「台灣好行」官網後臺(http://www.taiwantrip.com.tw/admin/buslogin/)填報相關資料,以利了解各路線問題並進行改善。
- 3、永續經營:請持續與營運業者研議路線最適營運模式, 俾提升營運整體效益。
- 4、績效指標:配合「台灣好行」績效指標值(KPI)達成搭乘人數年平均成長5%之目標。
- 5、資訊異動:請各路線於本局官網維護路線服務資訊正確性,倘有資訊異動,務請提前通知本局官網,俾公告旅客周知。
- 6、統計彙報:請持續配合於每月10日前按月統計搭乘人次、 套票銷售數量及旅客問題處理件數,並請至本局旅運系 統線上填報資料(https://transport.taiwan.net.tw/ Travel/Login.aspx)。
- 7、為維護台灣好行整體品牌形象,請轉知客運業者不得以 非經塗裝車輛營運本案相關路線,倘有臨時調度車輛, 請以臨時性標誌標識(如磁鐵等)標示,本項目將列為 本年度重點考核項目。
- 8、旅遊指引設施友善性:檢視並加強站點整體型站牌設置(須含QRCODE連結公車動態資訊)、聯外場站轉乘指標系 統及旅客導引標誌設計(建置至少含中、英、日、韓等

第3頁 共5頁



多語版本)

- 9、強化第一線外語服務:請於車上設置英、日、韓文簡易 說明牌(外文簡易字卡),適時引導外國遊客如何付費(刷卡、投現或購買套票等),請協助客運業者加強駕駛 及第一線服務人員之訓練,並於車上張貼0800011765免 付費外語旅遊諮詢專線,提醒國外旅客善加使用。
- 10、其他:新闢路線部分,請依「台灣好行」統一識別系統辦理車體彩繪、站牌設計作業、轉乘指標及旅客導引標示;尚未完成整體VI識別系統更新及建置至少中、英文語版車內E化導覽解說服務及站名撥報器之路線,請納入本年度計畫辦理。
- 四、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依「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入選 計畫執行規定切實辦理,至遲應於108年12月15日前報本局 核銷(撥款)。
 - (一)為積極推動「台灣好行」套票規劃,請依前開108年度重點工作說明,完成包裝至少1套適用國民旅遊卡、「小鎮漫遊年」、或是經濟部OTOP認證商家台灣好行套票,始得於請領第1期「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事項費用」補助款。
 - (二)請於計畫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 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 2、納入預算證明。
 -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 部實支經費總額)。
 -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 (應含各補 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申請總計畫最後 一期款項時檢附)。
 - 5、「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成果檢核





表。

- 6、辦理進度表、請款明細表。
- 7、計畫成效報告1式3份及電子檔案(請以WORD格式提供)1份。
- (三)計畫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 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 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 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 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 費。
- 五、本案請配合於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品牌 logo另請於摺頁、平面廣告、電視廣告、網路、廣播及各類 型宣導品加註「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分攤配合)廣告」。
- 六、檢附「108年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入選計畫執行規定、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總經費分攤表、請款明細表、辦理進度 表、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成果檢核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